

# 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 裁判员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试行）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2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3
第四章	篮球裁判员注册管理	5
第五章	退休和荣誉裁判员	7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8
第七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	8
第八章	裁判员执裁待遇	10
第九章	附 则	11

### 附件：

1、《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裁判员工作职责及赛区工作规范》	12
2、《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实施细则》	15
3、《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晋升篮球一级裁判员考试实施细则》	18
4、《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举办省级技术代表、一级裁判员提高(注册)培训班的实施细则》	21
5、《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推荐晋升篮球国家级裁判员考试实施细则》	23
6、《赛事裁判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4

### 附表：

1、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晋升一级裁判员申请表	25
2、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篮球裁判员注册登记表	26
3、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省级技术代表、一级裁判员提高(注册)培训班报名表	27
4、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荣誉裁判员申请表	28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篮球竞赛公平、公正、有序地进行，规范篮球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资格认证、注册、培训、考核、选派、奖罚等管理工作，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015〕第21号令）、《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以下简称“省篮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裁判员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规则为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公正准确执裁”的基本原则，为参赛队提供公平竞赛环境，保证竞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地进行。

第三条 篮球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对于篮球事业做出长期贡献的裁判员（一级、国家级）设置荣誉裁判员称号。技术代表的技术等级分为中国篮协认定的国际级、国家级和省篮协认定的省级。

第四条 篮球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省篮协负责省内各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对一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以及对裁判队伍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二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五条 各市、州篮协负责本地区二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经向省篮协书面申请并经省篮协认证，可进行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审批并有权推荐参加一级晋升考核。

各县级篮协负责本地区三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经向上一级篮协书面申请并经认证，可进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审批并有权推荐参加二级晋升考核。

第六条 市、州有关篮球协会组织不健全的，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本地区篮球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需审批篮球项目二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可向省篮协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篮协审批通过对其开展二级（含）以下裁判员认证资格工作。

第七条 为满足大学生裁判员发展，高等院校可向省篮协申报二级（含）以下裁判员等级认证资格，需满足下列条件 2 项：一、有体育学院的高校；二、负责裁判培养教师（正式在校在编）需具备一级裁判员资格，并在省篮协注册，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省级篮球比赛执裁工作；三、负责裁判培养教师（正式在校在编）需具备国家级裁判员资格，并在省篮协注册；四、学校大力开展篮球赛事，校体委主办的篮球比赛每年不少于 100 场。

未达到申报条件的高等院校，在市、州篮协健全，且具备二级（含）以下裁判员认证资格，鼓励与地方篮协联合进行等级认证；如高等院校所在市、州篮协组织不健全，可与省篮协对接开展二级裁判员认证资格工作。

##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八条 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是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下设的专项委员会，在中国篮协

裁委会和省篮协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省内各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裁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常委和委员若干人。裁委会常委及以上职务由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和地州市篮协分管裁判负责人组成，委员由荣誉级和骨干一级裁判员组成。裁委会人员换届任期参照《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章程》。

第十条 各市、州篮协应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市、州、县级地方篮球协会也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向上一级篮球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市、州、县级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 3 名一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

第十一条 各级裁委会负责所注册裁判员的管理、选派、考核、培训等工作。裁判员执行全省裁判任务，参加省篮协、地方篮协举办的裁判学习班、培训班，应视同因公出差，并享受相应待遇。裁判员在裁判工作中的表现，属于所在单位和地方篮协（裁委会）对裁判员工作评估的核心内容。

###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二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规则、裁判法、视频分析和临场执裁考核以及职业规范、职业道德的考查。晋升一级应当加试英语考试，并根据中国篮协标准进行体测。

第十三条 三级篮球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认证单位为县级篮协，年满 16 周岁中国公民，能基本掌握和运用篮球规则和裁判法，有过基层篮球赛记录台和执裁经历，经培训（20 学时以上）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四条 二级篮球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认证单位为市级篮协，具备担任县级篮球赛至少两次以上执裁经历；任篮球三级裁判员满二年，能掌握和正确运用篮球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20 学时以上）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五条 一级篮球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认证单位为省篮协，具备较丰富的裁判工作经验并至少参加一次市、州级以上篮球比赛裁判工作，任篮球二级裁判员满二年，能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篮球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20 学时以上）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六条 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执裁全国性篮球比赛经验，任篮球一级裁判员满两年，符合中国篮协晋升国家级要求标准的裁判员，须经省篮协考核、选拔向中国篮协申报参加国家级培训考核、认证。

第十七条 各级篮球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运动项目认证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注册登记。

第十八条 省篮协每两年举行一次晋升一级裁判员考核、认证培训班，合格者授予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各市、州篮协根据自身情况不得少于三年举办一次二、三级裁判员考核、认证

培训班，合格者授予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十九条 未经上级篮球协会批准，不符合篮球裁判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篮球协会（体育主管部门），不得对相应等级的篮球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条 为更好地开展省篮协各级裁判员的认证、注册等工作，各级裁判员证书认证编号应统一，编号由 12-13 位组成，前 4 位为获取相应裁判等级资格年份，接着 4-5 位为各级篮协缩写（大写字母）或高校简称缩写（大写字母），再接着 3 位为序号，最后 1 位 Y 代表一级、E 代表二级、S 代表三级，B 代表补办证书。如：2019GSLX001Y、2020LZLX001E、1996GSLX001B 等。

第二十一条 年满 50 周岁的一级裁判员申报成为荣誉裁判员和年满 50 周岁国家级裁判员均可申报省级技术代表，通过考核、认证合格后获得省级技术代表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须按事先公布的认证办法进行认证。除认证工作所需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 **第四章 篮球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裁判员实行注册制度。省篮协每两年进行一次一级裁判员注册工作，各市、州、县篮协每两年进行一次二级、三级裁判员注册工作，注册的裁判员方可执裁省篮协和市、州、县篮协主办的比赛。

第二十四条 各级裁判员要在所属篮协完成注册工作，一级以上裁判员由省篮协完成注册工作，并将一级裁判员注册数据向中国篮协备案。二级裁判员由市、州篮协完成注册，并将二级裁判员注册数据向省篮协备案。三级裁判员由县级篮协完成注册，并将三级裁判员注册数据向市、州篮协备案。注册信息包括：裁判员基本信息表，裁判员等级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照片），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照片）。

第二十五条 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应办理变更注册单位，一级裁判员应报省篮协备案。二级、三级裁判员应报当地篮协备案。

第二十六条 裁判员必须努力学习和钻研业务，精通竞赛规程、篮球规则和裁判法，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遵守赛区工作要求。省篮协每两年举行一次省级技术代表、一级裁判员注册、提高培训班，成绩合格后进行选派。

第二十七条 省篮协根据每年的比赛计划和注册情况，选派技术代表、裁判员参加省篮协主办的各项比赛工作。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公开、择优、就近、中立、轮转、回避等原则，重要比赛还应签署赛事承诺书。

第二十八条 积极与省直行政部门联系并对其主办的比赛做好竞赛工作。省级篮球比赛选派的裁判员，由主办单位和省篮协共同拟定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由省篮协公开、公正进行裁判员选派，最终由主办单位或省篮协统一公示选派名单。

第二十九条 在省篮协注册的裁判员应邀参加的跨省市或省内企事业、社会民间等赛事的裁判工作，必须报省篮协裁委会备案。如果没有备案且造成不良影响的裁判员，将给予批评、警告和停止安排执裁工作的处罚。

第三十条 省篮协将有计划地邀请国内专家来我省讲课，举办培训班。被派遣担任重大国际、国内比赛裁判工作的裁判员在比赛结束后，有义务将执裁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告省篮协裁委会。省篮协裁委会根据工作计划，将安排相关的裁判员在培训班上作专题报告。

第三十一条 各市、州篮协应根据各自的裁判员发展规划和具体情况，开展裁判员业务提高、培训工作。

## 第五章 退休和荣誉裁判员

第三十二条 年满 50 周岁的裁判员原则上不再担任临场裁判工作。如工作需要，裁判员退休年龄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 55 周岁，且体能测试、理论考核必须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三条 省级技术代表退休年龄为 65 周岁，国际级、国家级技术代表退休年龄可放宽至 68 周岁。

第三十四条 年满 45 周岁，获得一级篮球裁判等级称号时间在 15 年以上，对于篮球事业做出长期贡献的国家级和一级裁判员，可以申报“荣誉裁判员”称号。省篮协将根据《中国篮球协会申报荣誉裁判员实施细则》进行荣誉裁判员的推荐工作。



##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篮球竞赛裁判工作；
- （二）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
- （四）享受参加篮球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裁；
-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篮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三）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 （五）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 第七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

第三十七条 裁判员应服从归属地篮协的领导，积极参加归属地篮协开展的各项裁判学习、培训；积极参加各级比赛裁判工作。各级篮协应对其所管理的裁判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至少每两年进行考核、评定。对表现优秀、工作成绩显著者，应给予表扬、奖励，或向省篮协推荐参加高级别的晋升考试或重点使用。

第三十八条 各赛区根据竞赛规程或有关规定，进行“优秀裁判员”或“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的评选，须按照相关评选条件、评选比例要求，评选出优秀裁判员或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

第三十九条 对不服从省篮协领导，无故不参加基层裁判工作或表现不好的国际级、国家级、一级裁判员，省篮协、所属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和地方篮协可给予批评、警告、处罚，或提交省篮协裁委会处理，以及由省篮协提交中国篮协裁委会处理。

第四十条 对违纪违规裁判员的处罚

处罚分为：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6个月至2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省篮协和各地方篮协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地方篮协不健全的，由裁判员所在注册单位相关部门向上级单项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篮协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对违规违纪行为裁判员的处罚：

（一）警告：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的；经裁委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明显漏判、错判的。

（二）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经裁委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在执裁中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较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在赛区有酗酒滋事等违纪行为；在同一比赛中已受到一次警告的裁判员。

（三）取消裁判执裁资格6个月—2年：经省篮协裁委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重大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降低技术等级资格：经省篮协裁委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明显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经省篮协认定有收送钱物等违规行为的，或认定多次出现异常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黑哨，暗箱交易，操控比赛等违法行为的。

## 第八章 裁判员执裁待遇

第四十二条 根据国家财务制度文件精神，对比中国篮协与行业协会的裁判员执裁待遇参照，特制订我省裁判员执裁待遇，各地州市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此标准执行。

（一）赛会制比赛，辅助裁判与工作人员不少于200元/天，二级裁判员不少于200元/天，一级裁判员不少于300元/天，国家级裁判员不少于400元/天，仲裁、技术代表、正副裁判长不少于500元/天。

(二) 商业邀请赛(含赛会制比赛), 主要指邀请省外优秀运动员、注册过的专业运动员, 在甘肃省内举办的赛会制比赛或表演性质比赛, 辅助裁判不少于 100 元/场, 一级裁判员不少于 500 元/场, 国家级裁判员不少于 1000 元/场, 技术代表不少于 1500 元/场。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各市、州篮协、裁判员相应级别管理部门(地方篮协)应当依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本办法, 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实施细则, 并向社会公布与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篮协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由省篮协负责解释、补充、修改、并颁布实施。

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 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裁判员工作职责及赛区工作规范

一、热爱篮球事业，精通篮球规则和裁判方法，严格遵循竞赛规程、规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规则为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公正准确执裁”的基本原则，保证竞赛公平、公正、稳定、有序地进行。

二、裁判员必须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爱裁判工作，接受所在单位、所在注册单位和当地篮协的领导，积极做好本职工作，正确处理裁判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关系。

三、严格遵守赛区各项工作规定，积极参加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和地方基层组织的各类篮球活动，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接受技术代表和裁判长的领导和管理，对执裁任务不推卸、不索要、不攀比，认真完成每一场工作。

四、维护团结，相互学习、相互尊重、相互支持，严禁搬弄是非，不传播流言蜚语和不利于裁判队伍团结及形象的言论。

五、秉公执裁，确保公正、准确、统一、一致。对违犯体育道德的坏动作、伤人动作和非篮球动作等违规行为，严格按规则 and 规定进行判罚，引导篮球技术发展和规范，为运动队、运动员提供公平竞争环境。处理好严格执行规则和保证比赛顺利流畅之间的关系，引导球队和运动员遵循规则、打出水平、赛出风格。

六、如被选派执裁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主办的比赛，裁判员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全程参加赛区工作。选派裁判员通知发出后因故不能参加的裁判员须在第一时间由所在裁判员管理单位向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书面请假。未经请假、无故不参加比赛的裁判员，将不再安排本年度的所有比赛的执裁任务。不请假，无故晚于规定时间到达赛区的，不予安排工作，旅差费自理。同一裁判员一年内两次在选派裁判员通知发出后请假的，不再安排当年裁判工作。

七、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禁止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与运动队相关人员有私下非正当的接触，谢绝运动队一切宴请、馈赠物品及礼品，包括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接受超标准酬金；不得无故滞留赛区或公费旅游，签订廉政自律承诺书。

八、严禁在赛区酗酒、聚众打牌、博彩等活动。

九、负责自身安全，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作息时间安排，参加赛区集体活动不许迟到早退，外出必须向技术代表或裁判长请假，说明原因。

十、认真开好赛前联系会和赛后总结会，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对规则精神和执裁一致性的理解和运用。

十一、坚持身体锻炼，保持良好的身体状况和精神状态。在赛区工作期间穿着得体、合规的服装，工作时仪表端正、精神饱满、服装整洁。

十二、技术代表要根据有关规定，在落实执行上述工作职责的基础上，还包括：

（一）负责对赛区竞赛组织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负责处理比赛中的技术问题。

（二）负责对赛区运动队赛风赛纪的监管，包括主持赛前联席会议。对赛场上出现的肇事苗头要有预见性并采取有效的方法，阻止事态的扩大，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三）负责对赛区裁判员工作和生活的管理，包括对赛区记录台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组织裁判赛前准备会和总结会，对临场裁判工作的予以协助、配合和指导；

（四）负责对出现的违纪违规事件，包括发生的意外情况，及时地、果断依规处理，及时上报书面报告。

## 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实施细则

为规范裁判员（含赛事仲裁委员会成员、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选派工作的监督与管理，使裁判员选派工作更加公开、透明，促进裁判员执裁工作的公正、公平，针对全区赛会制比赛，特制定选派实施细则。

一、省级成年篮球竞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主裁判员须由国家级、骨干一级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一级。

二、省级青少年篮球竞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主裁判员须由国家级、骨干一级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一级或有发展前途的二级裁判员担任。

三、省级三对三篮球竞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主裁判员须由国家级、骨干一级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一级或有发展前途的二级裁判员担任。

四、省级小篮球竞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须由国家级、一级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应为二级。

五、在甘肃省内举办的全国性体育竞赛，中国篮协未对竞赛的裁判员技术等级做出要求的，应当选派现役国家级、骨干一级裁判员担任临场裁判。

六、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的原则：举办省级比赛，在比赛前至少 10 天，由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进行选派并下发选派的裁判员名单，通知裁判员所在注册管理单位并官网公示。

（二）择优的原则：根据比赛的重要程度，优先选派技术等级高，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在以往重要比赛中未出现过明显错判、漏判，执裁优良的裁判员。

（三）中立的原则：举办省级比赛，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派数名中立裁判员担任裁判工作，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原则应是中立（与所在赛区、参赛球队没有关联关系）。

（四）回避的原则：省级篮球比赛，四分之一参赛单位对公示裁判员提出回避要求的，不得选派担任临场裁判。裁判员不得执裁有关联关系的运动队比赛。同一名裁判员不得连续三次安排执裁同一支运动队。

（五）就近的原则：举办省级篮球比赛，根据比赛重要程度，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等实际情况，应优先就近选派裁判员担任裁判工作。

（六）轮转的原则：举办省级篮球比赛，每次比赛应增加安排一定比例的没有参加上届的裁判员（含技术官员等），提供更多的工作的机会给完成注册裁判参加，对有培养前途的新人提供更多平台。

七、积极与省直行政部门联系并对其主办的比赛做好竞赛工作。省级篮球比赛选派的裁判员，由主办单位和省篮协共同拟定

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由省篮协公开、公正进行裁判员选派，最终由主办单位或省篮协统一公示选派名单。

八、在省篮协注册的裁判员应邀参加的跨省市或省内企事业单位、社会民间等赛事的裁判工作，必须报省篮协裁委会备案。如果没有备案且造成不良影响的裁判员，将给予批评、警告和停止安排执裁工作的处罚。

## 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晋升篮球一级裁判员考试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篮球运动发展,加强篮球裁判员队伍建设,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考生类别

(一) 社会学员:指已从高等院校毕业或在高等院校就读在职研究生学员。

(二) 学生学员:指甘肃省内高等院校非在职在校生。

### 二、报考条件

(一)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热爱篮球裁判工作,有一定的赛事组织能力。

(二) 社会学员

1、在省篮协注册的地州市篮协,可推荐当地获批二级篮球裁判员等级满二年的学员 15 名且 30 周岁以上学员限报 3 人。未在省篮协注册的地州市篮协,可推荐当地获批二级篮球裁判员等级满二年的学员 10 名且 30 周岁以上学员限报 2 人;

2、不具备二级篮球裁判员等级的学员,英语能力良好(大学英语四级以上)或篮球二级运动员,年龄 25 周岁以下,并且男子身高 1.8 米以上、女子身高 1.7 米以上,担任过市级以上篮球比赛裁判工作,不受等级限制和名额限制,可直接由地州市篮

协推荐考试。

### （三）学生学员

1、有体育学院的高等院校可推荐获批二级篮球裁判员等级满二年的学员 20 名，其他高等院校可推荐获批二级篮球裁判员等级满二年的学员 10 名；

2、不具备二级篮球裁判员等级的学员，英语能力良好（大学英语四级以上）或篮球二级运动员，年龄 22 周岁以下，并且男子身高 1.8 米以上、女子身高 1.7 米以上，担任过校级以上篮球比赛裁判工作，不受等级和名额限制，可直接由所在高校推荐考试；

（四）为方便市、州篮协和高等院校裁判员的注册与管理，不接受个人单独报名，必须由所在市州篮协（或体育主管部门）、高等院校择优向省篮协统一推荐报名。

## 三、培训内容

（一）篮球规则、规则解释、裁判法；

（二）三对三篮球规则、裁判法；

（三）小篮球规则；

（四）辅导点评。

## 四、考核项目

（一）体能考核（莱格尔）；

男子：30 周岁以下 97 趟，31 周岁 86 趟。

女子：30 周岁以下 76 趟，31 周岁至 66 趟。

（二）理论考核；

(三) 临场考评。

## 五、考核标准

考试结束，对理论、体能、临场全部合格者，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篮球一级裁判员证书。

## 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举办

### 省级技术代表、一级裁判员提高(注册) 培训班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裁判员队伍业务水平提高, 继续加强篮球裁判员队伍建设,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 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 报名对象

- (一) 省级技术代表
- (二) 一级裁判员

#### 二、 报名条件

(一) 身体健康, 品行端正, 热爱篮球裁判工作, 有良好的赛事组织能力;

(二) 省级技术代表

- 1、 年满 50 周岁的一级裁判员且已申报成为荣誉裁判员;
- 2、 年满 50 周岁的国家级裁判员。

(三) 一级裁判员

在省篮协注册的地州市篮协可推荐 8 名且 45 周岁以上限报 2 人; 未在省篮协注册的地州市篮协可推荐 5 名且 45 周岁以上限报 1 人; 取得认证二级裁判员资格的高等院校可推荐 5 名含 2 名甘肃籍大学生且 45 周岁以上限报 1 人; 未取得认证二级裁判员资格的高等院校可推荐 2 名含 1 名甘肃籍大学生且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四）为方便市、州篮协裁判员的注册与管理，不接受个人单独报名，必须由所在市州篮协（或体育主管部门）向省篮协统一进行报名。

### 三、培训内容

（一）篮球规则、规则解释、裁判法

（二）三对三篮球规则、裁判法

（三）小篮球规则

（四）技术代表考核知识

### 四、考核项目

（一）体能测试（莱格尔）

男子：35 周岁以下 86 趟，36 周岁以上 76 趟。

女子：35 周岁以下 66 趟，36 周岁以上 56 趟。

（二）理论考核

### 五、培训标准

技术代表不参加体能考核，全部培训结束后，对理论、体能合格者名单进行公布，并择优选派省级比赛。

## 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推荐晋升篮球国家级裁判员考试实施细则

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根据《中国篮球协会晋升国家级裁判员考试暨复试实施细则》推选数名优秀一级裁判员成为晋升国家级裁判员候选人员。

### 一、推选程序

晋升国家级裁判员人选由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点名和裁判员所在地市级篮协推荐至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组成，推选人员必须符合《中国篮球协会晋升国家级裁判员考试暨复试实施细则》中的条件，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对推选人员进行理论、英语及体能考核，最终根据综合成绩确认推选名单，并向中国篮协提交相应材料。

### 二、考核和公布

被推选的裁判员参加中国篮协组织的考试及培训。考核合格后由中国篮协批准公布（其名单将在中国篮协官网上公布）



### XX 赛事裁判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XX 年 XX 赛事将于 X 月 X 日举行，为加强廉政建设，提高裁判员廉洁自律意识，树立裁判员良好社会形象，确保比赛公平、公正、有序，特制定本承诺书：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道德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加强自我约束和监督，不与运动队以及有关人员有任何非工作接触。

三、坚决做到不索取和收受参赛运动队和有关人员以各种名义和形式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和任何礼物，不接受任何宴请及娱乐活动。不与各参赛队运动队发生任何利益上的交易。

四、严格遵守赛事纪律和各项规定。

五、严格遵守赛区财务制度、交通和酬金规定。

六、严禁在赛区期间去娱乐场所，不做任何违法乱纪之事

七、严禁将自己或他人的裁判工作任务以任何方式透露给运动队或相关人员。

八、严禁参与和支持任何形式的赌球和迷信活动。

九、坚决不以任何名义向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和赛事有关管理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

十、不违反廉政自律所规定的其它行为。承诺人认真阅读并遵守上述规定，愿自觉接受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给予的批评和处罚。触犯法律的则接受法律的处罚决定。

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

(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签字)

手机号：

年 月 日

附表 1

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晋升一级裁判员申请表

照 片	姓名		性别		
	身高 (CM)		体重 (kg)		
	出生日期		现级别		
	学历及 毕业院校		政治面貌		
级别注册单位			级别批 准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懂何种外语、 掌握程度			运动员 等级		
个人简历和从事裁判工作的经历:					
裁判员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裁判所在市级篮协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篮球裁判员注册登记表

姓名		年龄		照片
性别		民族		
身高		体重		
身份证号				
学历		注册单位		
现级别		批准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微信号		
懂何种外语		工作所在市州		
从事裁判 工作经历				
裁判证书 信息页 照片				

附表 3

## 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

## 省级技术代表、一级裁判员提高(注册)培训班报名表

姓名		年龄		照片
性别		民族		
身高		体重		
身份证号				
学历		注册单位		
现级别		批准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微信号		
懂何种外语		工作所在市州		
从事裁判 工作经历				
裁判证书 信息页 照片				

附表 4

甘肃省篮球运动协会荣誉裁判员申请表

照片	姓 名		申请级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现级别		批准日期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办公、宅)				
重要执裁经历 及奖罚情况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篮 协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